

訴 願 人：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029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2773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個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362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4910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633001307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結果，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超過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乃以 97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1029600 號函復維持原核定。訴願人猶不服，於 97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二字第 0960130576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公

告事項：修正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 7,280 元，.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6 月 26 日府授社一字第 096368618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社會救助申請案，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及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依據乙案..... 說明：..... 二、.....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方式適用 95 年度調查報告內容，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方式調整為 2 萬 3,841 元。.....」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 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配偶之母因進行後方脊椎減壓、異體骨移植融合及固定手術，醫生囑咐手術後須長期復健治療，且其僅國小畢業，超過 60 歲，目前根本沒有僱主願意僱用，僅能依靠微薄的原住民老人年金度日，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有工作能力，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不合理。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三子等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配偶之母、長子、次子、三子共計 6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59 年 6 月 ○○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且無不能工作或工作能力減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平均經常性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有營利所得 1 筆 1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3,842 元。

(二) 訴願人配偶崔○○（58 年 6 月 ○○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0 萬 1,778 元，營利所得 1 筆 1,144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 244 元。

(三) 訴願人配偶之母羅○○(35 年 7 月 ○○ 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年齡及健康狀況，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有利息所得 1 筆 9,649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8,084 元。

(四) 訴願人長子崔○○(85 年 3 月 ○○ 日生)、次子崔○○(86 年 8 月 ○○ 日生)、三子崔○○(88 年 11 月 ○○ 日生)，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均為無工作能力者，渠等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6 人，全戶每月收入為 9 萬 2,17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5,362 元，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152 元，此有 97 年 2 月 25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維持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配偶之母經醫生囑咐手術後須長期復健治療，且僅國小畢業，超過 60 歲，根本沒有僱主願意僱用等節。經查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檢具其配偶之母羅○○97 年 3 月 4 日財團法人○○醫院診字第 A097266255 號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病名為「第三腰椎至第五腰椎退化性椎間盤病變併椎管狹窄。」及醫師囑言為「1. 痘患於 95 年 8 月 24 日入院，於 95 年 8 月 25 日行後方脊椎減壓、異體骨移植融合及內固定手術，於 95 年 9 月 2 日出院，宜門診追蹤治療及軀幹支架保護。2. 目前融合尚未完全，需繼續長期復健治療。目前無法從事粗重工作。」惟尚難據此認定其具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則訴願人配偶之母仍屬有工作能力者；又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對於低收入戶工作收入業明確規定其計算基準，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配偶之母年齡及健康狀況，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收入，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維持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